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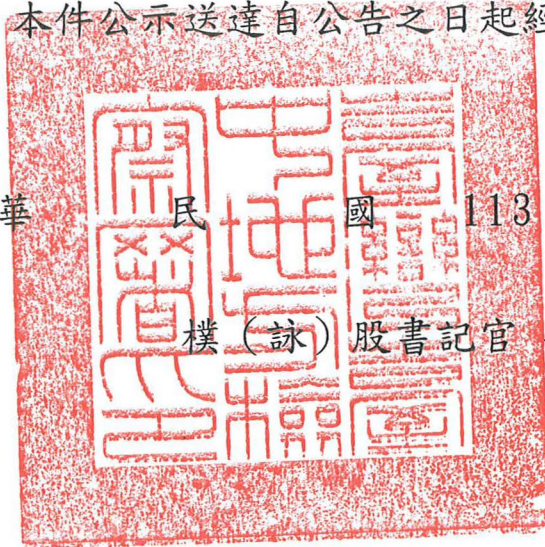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50 號（112 年度毒偵字第 2677 號）被告陳偉修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陳偉修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

樸(詠)股書記官 吳宛萱

